

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考辨¹

王奕然²

摘要：古今學者曾考辨朱熹的書劄，推估其年分及背景，在相關作品中，清代王懋竑《朱子年譜》、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都獲得極高的評價。陳來的《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參酌各類文獻，比對朱熹的生平事跡，試著釐清兩千餘封書劄的撰寫時間，亦糾正了《朱子年譜》的錯誤。不過，針對少數書劄，《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僅用較為籠統的詞語來說明其寫作時間，若透過相關資料的考據，或許有助於判定書劄年分。此外，本文亦利用其他典籍的內容，修正《朱子書信編年考證》的若干錯誤。

關鍵詞：朱子書信編年考證、陳來、朱熹、朱子文集、朱熹書信年分

¹ 收件日期：2023/08/04；修改日期：2024/01/02；接受日期：2024/01/04

² 臺北海洋科技大學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專案助理教授

Clarifications and corrections to Chen lai's

*Zhu zi shu xin bian nian kao zheng*³

Wang, Yi-jan⁴

Abstract: Zhu xi's letters have been extensively studied; the time and contexts in which they were written were analyzed. Among the works along this line of research are highly acclaimed *Zhu zi shu xin bian nian kao zheng* and *Zhu zi nian pu*, authored respectively by Chen lai and Wang mao hong of the Qing dynasty. *Zhu zi shu xin bian nian kao zheng* cites a variety of references to scrutinize Zhu's life events and establish the dates of his 2,000-odd letters. This work also addresses errors in *Zhu zi nian pu*. However, *Zhu zi shu xin bian nian kao zheng* is ambiguous about the dates of some of Zhu's letters, and exactly when they were written may be determined by reviewing relevant literature. Moreover, the present study examined classic works to propose corrections to some errors in *Zhu zi shu xin bian nian kao zheng*.

Keywords: *Zhu zi shu xin bian nian kao zheng*, Chen lai, Zhu xi, *Zhu zi wen ji*, The written timing of Zhu xi's letters

³ Received: August 04, 2023; Sent out for revision: January 02, 2024; Accepted: January 04, 2024.

⁴ Project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Marine Sports, Leisure, and Tourism Management, Taipei University of Marine Technology.

一、前言

欲了解朱熹（1130-1200）的生平行事，歷代學者所編寫的《年譜》，皆是重要的參考文獻，他們在寫作時，常參酌朱熹書劄及奏狀的內容，將相關事跡按照年分來排序。在這些作品中，又以清人王懋竑（1668-1741）《朱子年譜》一書，獲得古今學者頗多推崇。⁵然而，

⁵ 舉例來說，清人曾國藩〈復吳廷棟〉：「朱子微言大義，散見於《四書集注》及《大全集》，學者融會貫通，而精別其未定之論，實有津途之可尋。外此，則王白田著《朱子年譜》，詳考歲月，備紀事跡，後人無能再有闡發。」清·曾國藩：《曾國藩全集》，第31冊（湖南：嶽麓書社，2011年），頁42。清人焦循〈國史儒林文苑傳議〉：「他人講程朱理學，皆浮游剿襲而已。惟懋竑一生用力于朱子之書，考證精核，乃真考亭功臣。」清·焦循：《雕菰樓集》（揚州：廣陵書社，2009年），頁215。胡適：「二千五百年中，只有兩部傳記可算是第一流的，其一便是王懋竑的《朱子年譜》，附考異及附錄。」胡適：《胡適日記全集》，第6冊（臺北：聯經出版社，2005年），頁737。陳來：「王懋竑（白田）作《朱子年譜》及考異，用力二十餘年，四易其稿，凡《文集》、《語類》等皆詳加考定，其間雖未能完全無誤，然真可謂之精詳。」陳來：《朱子哲學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345。林慶彰：「白田則視功名如浮雲，積二十多年的時間，完成《年譜》和《年譜考異》二書，朱子事蹟有爭議的，皆一一加以考證論定，朱子的作品無法繫年的，也尋出相互間的關係，繫入最恰當的年份中。……白田用考證的方法來研究朱子學，與清初學者以辨偽的方法來研究經學，必有先後傳承的關係。……白田所作的《朱子年譜》和《年譜考異》，不但有功於朱子，也為年譜的編纂工作開創一新的境界。……白田為使考證的事儘量詳細，又不希望增加年譜的篇幅，遂將考證的部分，編成《年譜考異》，這種方法也成了編纂年譜的範例。」林慶彰：《清代經學研究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年），頁231-232。

《朱子年譜》對某些書笱的繫年，或有錯謬，⁶近代學者如錢穆、陳來、束景南等人，皆廣引文獻予以釐正，其中，陳來的《朱子書信編年考證》，選取朱熹紹興二十一年至慶元六年（1151-1200）的書笱，詳加辨析，糾正了王氏對部分書笱的推論，深得學者稱譽。⁷但是，朱熹書笱數量繁多，考據不易，偶有疏漏，在所難免，本文則欲利用相關作品，釐清部分書笱的撰寫時間。在《朱子書信編年考證·編例》中，作者提到自身的考訂方法，以《朱子文集》內證為主，⁸不過，若參酌朱門弟子作品及年譜、當代人物的文集、歷史文獻等，實可進一步考辨《朱子書信編年考證》某些未明確繫年、繫年待商榷的書笱，

⁶ 舉例來說，錢穆：「王白田《朱子年譜》，近世學人多稱之，然亦勤於考核而拙於體會。……學思未透深處，考事乃亦多誤。」錢穆：《朱子新學案》第1冊（臺北：三民書局，1989年），頁3。陳榮捷〈序〉：「學者每依《朱子全書》與《宋元學案》，或只靠《朱子語類》。然《全書》與《學案》，均無年次。……王懋竑多引書札，繫以年月，然未明所以，間亦錯誤。」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年），頁1。束景南：「大致白田《年譜》於學問特詳，而於行事頗略，亦不合年譜體例；主旨辨朱熹為學次第，以詆姚江。因而其資料文獻掌握不廣（如辨《家禮》為偽，於陳淳《北溪先生集》竟未一讀），朱子書笱又多不得其確切年月，故無論其《朱子年譜考異》抑《朱子論學切要語》，皆多錯誤也。」束景南：《朱熹年譜長編》，上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2-3。

⁷ 舉例來說，陳榮捷〈評陳來的《朱熹哲學研究》〉：「陳來有《朱子書信編年考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將朱子二千許書札，斷定其年期，數量之多，考據之實，遠出乎王懋竑、錢穆之上。」陳來：《朱子哲學研究》，頁490。日人吉田公平〈陳來著《朱子書信編年考證》〉：「此次陳來先生對二千七百餘通書笱的執筆年代進行的考證，無疑是對朱熹研究的巨大貢獻，實為一大快舉。」吉田公平：〈陳來著《朱子書信編年考證》〉，陳來、楊穎編：《流光日新》（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21年），頁173。

⁸ 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頁2。

推估它們的寫作時間。

二、考辨《朱子書信編年考證》中未明確繫年之書信

《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廣引資料，考辨朱熹和友人、弟子的往來書笥，欲釐清它們的撰寫時間，然而，書笥數量頗多，陳來未必能全面考證，⁹針對部分書笥，陳來亦僅用概括性的詞語加以說明。實則透過相關文獻，或許能推估這些書笥的寫作時間。

(一)《朱子文集·答程允夫·七》

陳來以為，〈答程允夫·六〉撰於乾道五年（1169）十一月，¹⁰又謂：「六書云：『熹載其說於程氏遺書之後，試深考之』，則第六書時遺書所刻已寄允夫，而此第七書答問遺書中事，當在六書之後，故此書在戊子以後。」認為〈答程允夫·七〉寫在乾道四年（1168）以後。¹¹在〈答程允夫·七〉中，引述了程洵的原信內容：

《遺書》載司馬溫公嘗問伊川先生欲除一人為給事中云云，

⁹ 朱葉楠：「但遺憾的是，《考證》並未對『所有朱子書信』作出考訂：上述《正集》部分共收書信 1715 通，陳來考訂其中 1650 通，有 65 通未考；《續集》部分共有書信 458 通，陳來考訂其中 404 通，有 54 通未考；《別集》共收書信 254 通，陳來考訂其中 238 通，有 16 通未考；《正集》卷六十八尚有書信 1 通，陳來未考。……綜上，朱子文集及《延平答問》中共有朱子書信 2446 通，《考證》考定了其中 2308 通書信的作年，餘 138 通未考。」朱葉楠：〈《朱子書信編年考證》補考〉，《朱子學刊》2015 年第 2 輯（總第 26 輯），頁 40。朱葉楠則從 138 封書笥中，挑選了 30 封書笥予以考辨。

¹⁰ 陳來：「夏忻《述朱質疑》言，據《朱程問答》，此書是己丑十一月書。」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頁 64。

¹¹ 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頁 53。

洵竊謂若以公言之，何嫌之足避？豈先生於此亦未能自信邪？
朱熹答覆：

前賢語默之節更宜詳味。吾輩只為不理會此等處，故多悔吝耳。近正有一二事可悔，忽讀此問，為之矍然。¹²

兩人所論，涉及「程氏遺書」，可知程洵（1135-1196）此時應已收到朱熹寄書。攷程洵〈復表兄朱元晦編修書〉「洵去歲在祁門奉起居狀，初不知表伯母恭人之訃。……又蒙寄以程氏遺書，大慰所望。……蓋洵前此所見，惟建陽舊刻，必明集河南夫子書及大全、語錄，此數者顛倒錯繆大全為甚。今兄所編，雖中間尚有闕疑者，然大畧已有條不紊矣，兄之有功於程氏甚大，而洵拜兄所賜甚厚也。……四月二十日表弟洵拜覆」等語，¹³朱熹之母祝氏卒於乾道五年（1169）九月，¹⁴〈復表兄朱元晦編修書〉既稱「去歲」，則程洵此信寫在乾道六年（1170）四月。是故，朱熹寄「程氏遺書」，在乾道五年（1169），程洵在隔年四月已收到書，〈答程允夫·七〉回應了程洵對「程氏遺書」的疑問，或許亦撰於乾道六年（1170）。

（二）《朱子文集·答滕德粹璘·一》

陳來依據朱熹婺源省墓的時間點，推斷〈答滕德粹璘·一〉撰於

¹²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年），頁1782。

¹³ 明·程敏政：《新安文獻志》，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7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頁158。

¹⁴ 朱熹〈尚書吏部員外郎朱君孺人祝氏墳誌〉：「先妣孺人祝氏，徽州歙縣人。……乾道五年九月戊午卒，年七十。」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4568。

淳熙三年（1176）以前。¹⁵〈答滕德粹璘·一〉：

僕與足下雖幸獲同土壤，而自先世已去鄉井，中間才得一歸，掃丘墓、省族姻，今又二十餘年。……然所論為學之意，則正區區所望於鄉人者，甚幸甚幸！夫學者患不知其所歸趣與其所以蔽害之者，是以徘徊岐路而不能得所從入。今足下既知程氏之學不異於孔孟之傳而讀其書矣，又知科舉之奪志、佛老之殊歸皆不足事，則亦循是而定取舍焉爾，復何疑而千里以問於僕之不能耶？……足下誠若有志，則願暫置於彼而致精於此，取其一書，自首而尾，日之所玩不使過一章，心念躬行，若不知復有他書者。……而昆仲乃獨惠然枉書，道說過盛，非所敢當。……《論語》一書，聖門親切之訓，程氏之所以教尤以為先。足下不以愚言為不信，則願自此書始。

因風寓謝，他未暇及。昆仲書無異指，故不復別致，幸察。¹⁶

信中提到「昆仲乃獨惠然枉書」、「昆仲書無異指」，滕璘〈題晦菴先生真蹟後〉：「淳熙乙未，先君始命璘兄弟修書辭以請教，先生報書示以為學之要。明年先生來歸，始克謁見而請益焉。」¹⁷滕氏兄弟修書

¹⁵ 陳來：「按朱子紹興二十年庚午二十一歲曾至婺源省墓，二次省墓乃在淳熙三年丙申四十七歲，時滕璘相陪。此書只言早年庚午歸省事，故作於丙申以前。」

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頁 148。

¹⁶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2240-2241。

¹⁷ 程敏政：《新安文獻志》，頁 296。宋人程洵〈滕府君行狀〉：「時晦翁先生朱公方倡道閩中，（案：父親滕洙）即使璘、珙以書自言願受業於門，朱公見書喜復之曰：『學者患不知所歸趣與所以蔽害之者，今既知之矣，誠能於聖門親切之訓，心念而躬行之，漸涵既久，心定理明，將自有得。』」宋·程洵：《克庵先生尊德性齋小集》，顧廷龍等輯：《續修四庫全書》，第 131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頁 176。宋人真德秀〈朝奉大夫賜紫金魚袋致仕滕

求教，在淳熙二年（1175），〈答滕德粹璘·一〉所言，即是「為學之要」。

(三)《朱子文集·答黃直卿·二》

陳來認為，〈答黃直卿·二〉論及「先天太極」，應撰於淳熙十一年（1184）以前。¹⁸〈答黃直卿·二〉：

子春聞時相遇，甚善。為學直是先要立本，文義卻可且與說出正意，令其寬心玩味，未可便令考校同異，研究纖悉。恐其意思促迫，難得長進。將來見得大意，略舉一二節目漸次理會，蓋未晚也。¹⁹

查閱黃榦（1152-1221）弟子鄭元肅（生卒不詳）、陳義和（生卒不詳）編纂的〈勉齋先生黃文肅公年譜〉，可以發現此信部分文字繫於「紹熙三年」處：「諸生從學于城東古寺。是時，文公書與先生云：『世道如此，吾人幸得竊聞聖賢遺教，安可不推所聞以拯斯人之溺？政使不得行於當年，亦須有補於後也。』」又云：『為學直是先要立本，文義

公墓誌銘〉：「乾道、淳熙間，子朱子倡道南方，海內學士至者雲集，新安滕公德粹時甚少，與弟德章奉其尊君之命，以書自通而謁教焉。子朱子復之曰：

『夫學者患不知其歸趣與其所以蔽害之者。……足下誠若有志，則願暫置於彼而致精於此，取其一書，自首至尾日之所玩，不使過一二章，心念躬行，若不知復有他書。』」宋·真德秀：《西山文集》，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頁

¹⁸ 陳來 2010 考《勉齋黃文肅公集》中與晦庵先生書皆作於甲辰後，未有論太極者，又朱子文集《續集》卷一答黃直卿書百餘通，皆在晚年，亦無論先天者，故此論先天太極之三、四、五書當皆作於甲辰之前。一、二書以序推之，則更在三、四、五書之前。」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頁 228-229。

¹⁹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2105。

卻可且與說出正意，……將來見得大意，略舉一二節目漸次理會，蓋未晚也。」²⁰可知〈答黃直卿·二〉寫在紹熙三年（1192）。

(四)《朱子續集·答江清卿》

依陳來看，〈答江清卿〉的寫作年分「未詳」，但「按《文集》九十三有〈江清卿墓志銘〉，言江清卿卒於淳熙十四年。」認為此信撰於淳熙十四年（1187）以前。²¹〈答江清卿〉：

先夫人高識懿行，宜得當世大賢紀述，以詔後世，而尊兄過聽，誤以見屬。自顧淺陋，何以稱此？然以委重之勤，慕仰之素，勉竭其愚，以承尊命，謹繕寫納呈。幸賜裁訂而取舍之，乃所願望。即不可用，不必過存形跡，以累先德之美也。

22

信中提到「先夫人高識懿行，宜得當世大賢紀述」、「尊兄過聽，誤以見屬」，乃指江明（1126-1187）請求朱熹撰寫母親墓誌銘，朱熹〈江君清卿墓誌銘〉提到：「前期，其弟嗣以書致今臨江通守賈侯應之狀來請銘。」〈夫人虞氏墓誌銘〉亦提到：「其嗣子明將以淳熙甲辰二月庚申朔旦葬于其居里普光之原，而使介子嗣奉書及承議郎同里賈君應之狀來請銘。……九年，歲在壬寅，夫人年八十矣。一日語諸子曰：『我將行矣』，……六日而沒，三月十五日也。子男四人，曰渙，曰

²⁰ 宋·鄭元肅錄，宋·陳義和編：〈勉齋先生黃文肅公年譜〉，宋·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社編輯組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90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年），頁818。

²¹ 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頁275。

²²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續集》，頁5039。

明，曰紹，曰嗣。」²³江氏之母卒於淳熙九年（1182）三月十五日，預計葬於淳熙十一年（1184）二月，可知請銘之事、〈答江清卿〉皆在這段期間。

(五)《朱子文集·答邵叔義·二》

陳來以為〈答邵叔義·二〉提及《大學》舊本，應在《大學章句》成書以前，即淳熙十六年（1189）以前。²⁴〈答邵叔義·二〉：

委喻祠記，深認不鄙。初以衰病之餘，心力衰耗，兼前後欠人文字頗多，不敢率爾承當。又念題目甚佳，卻欲附名其間，使後人知賢大夫用心之所在。但見有一二文字未竟，度須更數日方得下筆。九月間更令一介往山間取之為幸。……**《大學》鄙說舊本紕陋不足觀**，近年屢加刊訂，似頗得聖賢之遺意，匆匆未暇抄錄求教。²⁵

信中提到「委喻祠記」，朱熹〈衢州江山縣學景行堂記〉：「江山縣學故有三賢堂，以祀正介先生周君穎、贈宣教郎徐君揆、逸平先生徐君存，而今知縣事金華邵侯浩又益以故諫議大夫毛公注、贈朝請郎毛公櫛，且更其扁曰景行之堂而狀其事，且為書來告曰：『願有記也』。……」

²³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4500、4475-4477。

²⁴ 陳來：「按此書所謂舊本及屢訂者，似非指《大學章句》，疑在《大學章句》成書稍前。《大學章句》刊於己酉，此書疑在己酉前。」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頁 303。

²⁵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2654。《朱子文集》有〈答邵叔義〉四封書笥，分別為朱熹回覆邵機、邵浩（字叔義）的書信，針對〈答邵叔義·一〉，陳俊民標注：「浙監本無『叔義』二字，有『機』字。」至於〈答邵叔義·二〉，淳熙本的標題為「答永康邵浩叔義」，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2667。

邵侯讀《大學》之書，而有感於絜矩之一言，其平居論天下事而有所不平，未嘗不慨然發憤而抵掌太息也。……淳熙十有二年秋八月乙丑。」²⁶可知邵氏所委託的「祠記」，即是〈衢州江山縣學景行堂記〉，此文完成於淳熙十二年（1185）八月，〈答邵叔義〉既言「見有一二文字未竟，度須更數日方得下筆」、「九月間更令一介往山間取之為幸」，可知〈答邵叔義〉寫在同年八月乙丑稍前。

(六) 《朱子文集·答劉君房·二》

陳來以為，〈答劉君房·二〉信末既稱「偽學」，應撰於慶元元年（1195）以後。²⁷〈答劉君房·二〉：

所喻讀《易》甚善。此書本為卜筮而作，其言皆依象數以斷吉凶。今其法已不傳，諸儒之言象數者例皆穿鑿，言義理者又太汗漫，故其書為難讀。此《本義》、《啟蒙》所以作也。²⁸

朱門弟子度正（1166-1235）〈書晦菴《易學啟蒙》後〉提到：「一日，先生使人呼之，親以古今家儀一書、了翁台州謝表一道、書藁一紙、筆一束授焉，正退閱其書藁。……其一乃答劉宰君房論《易》書，謂此書本為卜筮而作，今其法已不傳，諸儒言象數者例皆穿鑿，言義理者又太汗漫，此《本義》、《啟蒙》所以作也。」所謂「答劉宰君房論《易》書」，即〈答劉君房·二〉。度正〈主友齋銘并序〉亦提到：「正向從傅用之得伊川所遺其祖大夫手謁攜至，晦菴先生為書其後，謂大

²⁶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3938-3940。

²⁷ 陳來：「書尾云：『此是偽學見識，不審明者以為如何？』以偽學自稱，此書必在慶元乙卯之後。」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頁 448。

²⁸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2950。

夫周旋周、程師弟子間，知所主友。」²⁹朱熹〈跋度正家藏伊川先生帖後〉提到：「傳君周旋周、程師弟子間，知所主友，而伊川先生手刺謁謝，為禮亦恭，則其人之賢，不問可知。度君求訪之勤，意欲甚美。……然則熹之所望於度君者，又不專在於此也。度君其益勉之哉！慶元丁巳七月二十二日。」可知度正拜訪朱熹，在慶元三年（1197），〈答劉君房·二〉的寫作時間或許亦在此時。

(七)《朱子文集·答陳才卿·三》

陳來以為，〈答陳才卿·三〉寫作年分「未詳」，或許撰於慶元元年（1195）以後。³⁰〈答陳才卿·三〉：

秋試不遠，計不免小忙。然以義理觀之，此亦當有處也。來書所喻大率少寬裕之氣，有勁急之心，如此不已，恐轉入棒喝禪宗矣。……正叔在此，無日不講說，終是葛藤不斷也。³¹

信中提到「正叔在此」，乃指朱門弟子余大雅（1138-1189），根據同門友人陳文蔚（1154-1239）《克齋集·余正叔墓碣》「己酉秋九月，予往省先生，值正叔將歸，語別武夷溪上。未兩月而訃聞矣，寔十一月乙丑也」等語，³²可知余氏卒於淳熙十六年（1189）十一月，〈答陳才卿·三〉並非寫在慶元元年（1195）以後。陳文蔚〈祭余正叔〉提

²⁹ 宋·度正：《性善堂稿》，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7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頁246。

³⁰ 陳來：「此書未詳，以此書前後數書皆在乙卯觀之，當亦在乙卯或稍後也。」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頁397。

³¹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2903。

³² 宋·陳文蔚：《克齋集》，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7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頁95。

到：「暨其壯歲，聲氣既同，不期自合，遂相與同遊於朱夫子之門。甲辰之秋，同往同歸。今歲之夏，公復入閩，九月之初，我往公歸，適相邂逅于武夷道上，躊躇言別，不忍遽捨，豈謂分袂而遽成永訣耶！」³³淳熙十一年（1184），陳文蔚與余大雅「同往同歸」，根據〈答陳才卿·三〉所言，陳文蔚當時因準備「秋試」而不在精舍，可知此信並非寫於淳熙十一年（1184），應在〈祭余正叔〉所謂「公復入閩」的淳熙十六年（1189）夏天。

（八）《朱子續集·答黃直卿·四十二》

陳來依據黃榦母喪的時間，推斷〈答黃直卿·四十二〉撰於慶元三年（1197）或其後。³⁴〈答黃直卿·四十二〉：

居廬讀《禮》，學者自來，甚善甚善。但亦不易，彼中後生乃能如此。前此嘗患來學之徒真偽難辨，今卻得朝廷如此開大爐鞴煅煉一番，一等渾殺夾雜之流，不須大段比磨勘辨，而自無所遁其情矣。³⁵

觀〈勉齋先生黃文肅公年譜〉，黃氏之母卒於慶元丁巳（1197）七月，黃榦和其兄黃東（1143-1200）護喪歸家，居於箕山精舍，³⁶此即信中所謂「居廬」。不過，〈勉齋先生黃文肅公年譜〉提到：「四年戊午，

³³ 陳文蔚：《克齋集》，頁 83。

³⁴ 陳來：「《續集》卷三答蔡季通十云：『直卿又以憂歸，前日到順昌吊之。』其書在丁巳，故直卿喪母當在丁巳。此書言居廬讀《禮》，時直卿居喪，故此書應在丁巳或其後。」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頁 452。

³⁵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續集》，頁 4905。

³⁶ 鄭元肅錄，陳義和編：〈勉齋先生黃文肅公年譜〉，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頁 821。

諸生從學于箕山廬居。」³⁷可知「學者自來」乃在慶元四年（1198），此信寫在慶元四年（1198）。

(九)《朱子文集·答曾擇之·四》

於《朱子語類》中，曾氏所錄，皆在慶元三年（1197），據此，陳來以為〈答曾擇之·四〉撰於慶元三年（1197）以後。³⁸〈答曾擇之·四〉：

季宏之來，只是要求跋尾，全然不曾講學，卻須曾理會作文。

大率彼間士人多是如此鄉外走作，不曾鄉裏思量，論其淵源，

蓋有不得不任其責者矣，甚可嘆也。因其告歸，附此為報。³⁹

信中有「季宏之來，只是要求跋尾」等語，朱熹〈跋陳剛中帖〉提到：「陳剛中詩，諸公跋語已具見其顛末。周君季宏持以示余，使題於後。顧熹復何能有所發明？但計紹興庚申距今己未，六甲五子，適一周矣。胡、陳雖死，尚有生氣，而彼紛紛者，果安在哉？嗟歎不足，姑竊識其左方。十月甲子，雲谷老人朱熹書。」⁴⁰此即周氏所求之跋文，撰於慶元五年（1199）十月，〈答曾擇之·四〉既言周氏「告歸」，可知跋文已經完成，此信應寫在慶元五年（1199）十月稍後。

³⁷ 鄭元肅錄，陳義和編：〈勉齋先生黃文肅公年譜〉，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頁 821。

³⁸ 陳來：「按《語類》百一十六云，曾祖道（擇之）慶元三年丁巳三月始從學朱子，《語類》之〈語類姓氏〉亦注祖道丁巳後所錄，故朱子與其書皆當在丁巳後。」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頁 444。

³⁹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2962-2963。

⁴⁰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4189。

三、考辨《朱子書信編年考證》中繫年待商榷之書信

陳來參酌黃榦、陳淳（1159-1223）等人的作品，考辨朱熹書笥，《朱子書信編年考證·編例》：「所及時事，則多據《宋史》之本紀列傳及《續資治通鑑》；而於朱子行實事迹，尤多據王氏《朱子年譜》。然本《編年考證》不務為廣搜博求，所考但以《朱子文集》內證為主，以明其所作之年為的。」⁴¹然而，書笥數量逾兩千餘封，內容紛雜，陳氏的考證難免闕誤。

（一）《朱子文集·與籍溪胡原仲先生·一》、《朱子續集·與劉平父·一》

陳來以為〈與籍溪胡原仲先生·一〉、〈與劉平父·一〉皆談到范如圭（1102-1160）葬事，乃是寫在紹興二十九年（1159）。⁴²〈與籍溪胡原仲先生·一〉：

吾道不幸，范丈前月十八日遂不起疾。……眾議葬於渭曲，從其卜居之志，甚善。但聞其家欲居泰寧，似非良計。⁴³

〈與劉平父·一〉：

承示及行在諸書已領，……但前此某嘗妄發卜居之議，未有

⁴¹ 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頁 1-2。

⁴² 陳來：「書中云：『前此某嘗妄發卜居之議，未有定論。既而聞居泰寧之意甚決，……范丈素志不欲居泰寧，見於書札者非一。況啟手足之際，又有道學失傳之歎，不屬意可知矣。今續息未定而異議紛然。』此乃論范如圭葬事。按《文集》三十七答胡籍溪第一云：『范丈前月十八日遂不起疾。……眾議葬於渭曲，從其卜居之志，甚善。但聞其家欲居泰寧，似非良計。』其書在己卯七月，故此事當承其書而論，亦在己卯之秋。」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頁 19。

⁴³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1476。

定論。……夫范丈素志不欲居泰寧，見於書札者非一。……今續息未定而異議紛然，不顧義理之所安，妄言同異，雖其意謂范丈為不復有知，其如義理，有出於人心之所同然者，不可幽明而殊觀也。……而范丈之門人子弟布滿左右，伯修兄弟動息必聞，小有過失，必有交謁而更諫之者，其於范氏門戶久長之計，豈不優於入泰寧范丈所不欲居之地，去墳墓、背朋友而自肆其心乎？⁴⁴

所謂「范丈」，即指劉坪（1138-1185）的岳父范如圭。⁴⁵朱熹〈范直閣墓記〉提到：「宋故左朝散郎、直秘閣、主管台州崇道觀范公，諱如圭，字伯達。……二十九年秋，起知泉州，十月到郡。……明年正月始被命，即日罷歸。……六月乙丑卒于邵武軍寓居之正寢，享年五十有九，而是歲紹興三十年，上章執徐也。」⁴⁶可知范氏卒於紹興三十年（1160）六月，〈與籍溪胡原仲先生·一〉和〈與劉平父·一〉應撰於此年。

(二) 《朱子續集·魏元履揆之·一》

陳來依據「逐湯相陳」、「寇日深矣」等語，推斷〈魏元履揆之·一〉撰於紹興三十一年（1161）冬。⁴⁷〈魏元履揆之·一〉：

⁴⁴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續集》，頁 5026-5027。

⁴⁵ 朱熹〈從事郎監潭州南嶽廟劉君墓誌銘〉：「平甫名珩，建之崇安縣人。……平甫娶同郡范氏直秘閣如圭之女，無子而撫愛諸子如己出。」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4489-4490。

⁴⁶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4565-4566。

⁴⁷ 陳來：「書尾言『逐湯相陳』，據《宋史·高宗本紀》，湯思退罷相在紹興三十年十二月乙巳，陳康伯為右相在紹興三十一年三月庚寅，故此書在辛巳春以

寇日深矣，為之奈何？諸報想自聞之。……龜齡既起，不知復作何計計……胡邦衡痛哭之書見之否？說病證甚危急，而無甚治法。但顯言西帥跋扈，欲誅沈介，取其首，其機事不密乃爾，可怪。久不聞問，念念不忘。適有均亭便，晨起手凍，作字不成，幾不可讀，亦所以效顰耳。一笑。逐湯相陳，豈非賞魏無知之功乎？可笑！可笑！⁴⁸

信中提到「胡邦衡痛哭之書」、「顯言西帥跋扈，欲誅沈介」等事，乃指隆興二年（1164），胡銓（1102-1180）提出〈上孝宗封事〉，細數「自靖康始迄今四十一年，三遭大變，皆在和議。……今日之議若成，則有可弔者十。」⁴⁹《宋史·吳璘傳》亦記載：「隆興二年冬，金人侵岷州。……沈介為四川安撫、制置使，與璘議不協，兵部侍郎胡銓上書，語頗及璘。」⁵⁰至於「龜齡既起」，乃指隆興元年（1163），王十朋（1112-1171）罷去⁵¹之後，隔年，詔其人「權吏部侍郎，辭不拜，

後。書又言『寇日深矣』，此當指辛巳秋完顏亮領兵南侵，又以此書中『晨起手凍』之語觀之，當作於辛巳冬。」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頁22。

⁴⁸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5097-5098。

⁴⁹ 宋·胡銓：《澹菴文集》，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3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頁21。

⁵⁰ 元·脫脫等著：《宋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頁4478。

⁵¹ 《宋史·胡銓傳》：「（案：隆興元年）克復宿州，大將李顯忠私其金帛，且與邵宏淵忿爭，軍大潰，十朋自劾。……時旱蝗、星變，詔問政事闕失，銓應詔上書數千言，……且言：『堯、舜明四目，達四聰，雖有共、鯀，不能塞也。……陛下自即位以來，號召逐客，與臣同召者張燾、辛次膺、王大寶、王十朋，今燾去矣，次膺去矣，十朋去矣，大寶又將去，惟臣在爾。以言為諱，而欲塞災異之源，臣知其必不能也。』」脫脫等著：《宋史》，頁4558。

乃以集英殿修撰知饒州。」⁵²是故，所謂「逐湯相陳」，應指隆興二年（1164）十一月，「湯思退罷左僕射，授觀文殿大學士提舉太平興國宮」、「陳康伯自少保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福國公，拜左僕射同平章事兼樞密使」，⁵³則〈魏元履揆之·一〉並非寫在紹興三十一年（1161）。

(三) 《朱子續集·答蔡季通·三十九》

陳來依據《朱子年譜》，認為〈答蔡季通·三十九〉撰於乾道三年（1167）。⁵⁴〈答蔡季通·三十九〉：

邑中水禍至此，極可傷憫。此中幸亦無它，兩日後方聞之耳。所喻截米，適有便，已為言之，未知復如何。但恐藉此以賑被災之民，則不當奪之，府中亦有米來，可就撥也。⁵⁵

信中提到「府中亦有米來」，即指朱熹〈建寧府崇安縣五夫社倉記〉所謂：「乾道戊子春、夏之交，建人大饑。予居崇安之開耀鄉，知縣事諸葛侯廷瑞以書來，屬予及其鄉之耆艾左朝奉郎劉侯如愚曰：『民饑矣，盍為勸豪民發藏粟，下其直以振之？』劉侯與予，奉書從事，里人方幸以不饑。餓而盜發，浦城距境不二十里，人情大震，藏粟亦且竭。劉侯與予憂之不知所出，則以書請於縣於府。時敷文閣待制、

⁵² 宋·汪應辰：〈有宋龍圖閣學士王公墓誌銘〉，宋·王十朋：《梅溪集》，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頁 636。

⁵³ 脫脫等著：《宋史》，頁 2508。

⁵⁴ 陳來：「據《年譜》，崇安水災在丁亥秋七月，故此書作於丁亥七八月間。」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頁 46。

⁵⁵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續集》，頁 4930。

信安徐公哲知沂事，即日命有司以船粟六百斛沂溪以來。」⁵⁶是故，〈答蔡季通·三十九〉應寫在乾道四年（1168）。

(四)《朱子續集·答李伯諫·二》

陳來以為，「伯諫赴官在壬辰秋（見《文集》七十七〈蘄州教授廳記〉），其至蘄與李周翰相善，故朱子次書云：『周翰書詞傾倒，相與甚至。』亦明時伯諫初到蘄州也。」認為〈答李伯諫·二〉亦撰於乾道八年（1172）。⁵⁷〈答李伯諫·二〉：

某碌碌之況，已具前書。……此間杜門山中，尚不能免賓客書問之擾，想官下少暇也。〈壁記〉已在前書中，但齋記未成耳。惡札不堪用，不若別託善書者書之也。周翰書詞傾倒，相與甚至，恨未識面耳。⁵⁸

信中提及「〈壁記〉已在前書中」，所謂〈壁記〉，即指朱熹所撰〈蘄州教授廳記〉。⁵⁹朱熹〈蘄州教授廳記〉提到：「乾道八年秋，予友建

⁵⁶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3879。朱熹〈答林擇之使用中·一〉：「熹以崇安水災，被諸司檄來，與縣官議賑恤事。」亦指此事，《朱子文集》，頁 1881。朱門弟子李方子《朱文公年譜》：「（案：乾道）四年戊子，文公三十九歲。……七月大水，奉府檄，行視水災。」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 25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 年），頁 616。

⁵⁷ 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頁 102。

⁵⁸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續集》，頁 5041。

⁵⁹ 朱熹曾作〈漳州教授廳壁記〉，提到：「時陳君方將刻前人名氏於壁，屬予記。」觀〈蘄州教授廳記〉「磐石於堂，考前為是官者，得自某人以下若干人之名氏歲月刻之，而以書屬予，使因記其所以然者」等語，可知〈答李伯諫·二〉所謂〈壁記〉，即是〈蘄州教授廳記〉，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3851、3875。

安李君宗思為蘄州學官。……既又禮其士之賢有德者李君之翰而與之居，凡學之教治，悉使聽焉，由是蘄之為士者始知所以為士之事而用其力。李君亦喜其教之行而將有成也，磐石於堂，考前為是官者，得自某人以下若干人之名氏歲月刻之，而以書屬予，使因記其所以然者。……九年秋七月壬子，新安朱熹記。」⁶⁰〈答李伯諫·二〉既稱〈壁記〉已經完成，可知此信的撰寫時間，應晚於乾道九年（1173）七月。

(五)《朱子文集·答鄭景望·四》

陳來根據朱熹〈跋古今家祭禮〉，認為〈答鄭景望·四〉撰於淳熙元年（1174）。⁶¹〈答鄭景望·四〉：

家祭禮三策并上，不知可補入見版本卷中否？若可添入，即孟說、徐潤兩家當在賈頊家薦儀之後，孟為第七，徐為第八，……而《遞僭》以後，至范氏祭儀為第十九。又於〈後序〉中改「十有六」為「十有九」，仍刪去「孟說、徐潤、孫日用」七字。此版須別換。不然，即存舊序而別作數語附見其後，尤為詳實。不審尊意以為如何？更俟誨諭也。⁶²

信中提到「家祭禮三策并上，不知可補入見版本卷中否」，此即朱熹〈劉子澄·二〉所謂：「《祭禮》及二小書謾往，幸收之。昨得延之處

⁶⁰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3874-3875。

⁶¹ 陳來：「《文集》八十一〈跋古今家祭禮〉云：『右《古今家祭禮》，熹所纂次，凡十有六篇。』蓋朱子先定十六篇，刻版後又欲補三篇，故與景望謀之。按跋語作於淳熙甲午，故此書在甲午。」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頁 122-123。

⁶²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1508。

《祭禮》三家，方屬鄭丈補入，而渠已物故，旦夕更屬新將也。」⁶³攷〈劉子澄·二〉「某幸如昨，但伯恭逝去，令人悲痛不可言。……去年方哭敬夫，今伯恭又如許。……曾子跋語并往，歸來方得細看，雖雜篇所收不如前，意思終是好」等語，⁶⁴「敬夫」（案：張栻，1133-1180）卒於淳熙七年（1180），「伯恭」（案：呂祖謙，1137-1181）卒於隔年七月，⁶⁵至於「曾子跋語」，乃指朱熹〈書劉子澄所編曾子後〉，撰於淳熙八年（1181）九月。⁶⁶〈劉子澄·二〉既言「昨得」三家、「方屬」鄭丈，可知它和〈答鄭景望·四〉的撰寫時間頗近，皆寫在淳熙八年（1181）。

(六)《朱子續集·答蔡季通·一百零六》

陳來以為，〈答蔡季通·一百零六〉涉及南康庚子救旱事，應撰於淳熙七年（1180）。⁶⁷〈答蔡季通·一百零六〉：

季通無事更能一來否？游誠之得書，方自武昌趨長沙矣。……

法器都未見，都昌一二士人好資質，然亦無意於此。……都

⁶³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續集》，頁 5160。

⁶⁴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續集》，頁 5158-5159。

⁶⁵ 朱熹〈祭文〉：「維淳熙八年歲次辛丑九月甲戌朔九日壬午，友人宣教郎新提舉江南西路常平茶鹽公事朱熹，謹以香茶、雞酒奠於亡友伯恭呂兄明道直閣大著郎中之靈。」《東萊集·壙記》：「宋故朝請郎直祕閣主管亳州明道宮呂公，諱祖謙，字伯恭。……（案：淳熙）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以疾終於家，享年四十有五。」宋·呂祖謙：《東萊集》，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頁 449、447-448。

⁶⁶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4031。

⁶⁷ 陳來：「都昌黃氏當指黃商伯族人，此當指南康庚子救旱事，故當作於庚子。」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頁 195。

昌黃氏向來見喻減價糶米，人甚賴之。今出穀萬斛賑糶，已牒請與縣官同措置救卹矣。⁶⁸

信中提及「都昌黃氏」、「穀萬斛賑糶」、「牒請與縣官同措置救卹」等事，朱熹〈繳納南康任滿合奏稟事件狀〉提到：「據都昌建昌縣申，數內勸諭到元認糶米稅戶張世亨、劉師輿，進士、張邦獻、黃澄四名各情願承認米依格法賑濟，內建昌縣稅戶張世亨五千石，乞補承節郎；進士張邦獻五千石，乞補迪功郎；稅戶劉師輿四千石，乞補承信郎；並都昌縣待補太學生黃澄五千石，乞補迪功郎；各乞依今降指揮保奏施行。……自淳熙八年正月初一日為始，令抄筭到闕食人戶赴場賑糶。……據迪功郎監城下酒稅權都昌縣事孫僑通直郎知建昌縣事林叔坦狀，保明到張世亨、張邦獻、劉師輿、黃澄賑濟過米一萬九千石，委是節次賑濟飢民食用之數，即無冒濫。」⁶⁹可知此信應寫在淳熙八年（1181）。

(七)《朱子續集·答盧提幹·二》

陳來以為，〈答盧提幹·二〉的寫作時間「未詳」，「疑在淳熙間」，姑且列於淳熙七年（1180）。⁷⁰〈答盧提幹·二〉：

此有樂靜李公《文集》，謾納一本。其後序所云，深可以為干名求進之戒，幸試觀之，區區奉寄，意不在於文字也。……回書幸為遣行，李《集》并往，亦足以見區區也。⁷¹

信中提到「樂靜李公《文集》」、「後序」，朱熹〈雲龕李公文集序〉提

⁶⁸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續集》，頁 4950。

⁶⁹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539-541。

⁷⁰ 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頁 195。

⁷¹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續集》，頁 5018。

到：「頃年，公孫故建康通守誼嘗以公之遺文屬熹為序，熹以不文，謹謝不敢。今年，通守之弟齊安史君詵又以為請，……熹於是乃敢拜受其書而三復焉，因竊論其所感者如此，以附篇後。蓋公嘗受學於其世父右史樂靜先生，而樂靜之學又得之高郵孫中丞、眉山蘇承旨，其丁寧付授之意，今略見公所撰《樂靜文集》後語中，有本者固如是也。紹熙元年冬十有一月某日。」⁷²觀〈答盧提幹〉，序文已經完成，可知此信的撰寫時間應在紹熙元年（1190）十一月之後。

(八) 《朱子文集·答趙子欽·七》

陳來以為，〈答趙子欽·七〉所謂「子靜後來得書」，即是朱、陸辨太極第二書，故此信撰於淳熙十六年（1189）。⁷³〈答趙子欽·七〉：

堂室制度必已得其詳實，因便早幸示及。方欲葺數椽之居，或可取以為法耳。子靜後來得書，愈甚於前。大抵其學於心地工夫不為無所見，但便欲恃此陵跨古今，更不下窮理細密功夫，卒并與其所得者而失之。⁷⁴

信中提及「方欲葺數椽之居」，《陸象山集·年譜》記載：「（案：紹熙三年）夏四月十九日，朱元晦來書云：『去歲辱惠書慰問，尋即附狀致謝。……歸來建陽，失於計度，作一小屋，期年不成，勞苦百端，

⁷²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3832。

⁷³ 陳來：「子靜後來得書當指小陸與朱子辨太極第二書，其書據《陸譜》作于戊申十二月十四，朱子得書當在戊申之末或己酉之初。此第四書當作于己酉春。」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頁 303。

⁷⁴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2950。

欲罷不可。」⁷⁵朱熹歸建陽，在紹熙二年（1191）五月，⁷⁶故有「期年不成」之語。朱熹〈答朱魯叔〉提到：「去歲歸來，計度不審，妄意作一小屋，至今方得遷居。」⁷⁷既言「去歲歸來」，可知遷居事在紹熙三年（1192）。於〈答趙子欽·七〉中，朱熹既稱「欲葺」其居，可知此時尚未遷居，故〈答趙子欽·七〉寫在紹熙二、三年（1191-1192）間。

(九)《朱子文集·答程傅之》

陳來以為，〈答程傅之〉「疑在淳熙中，亦姑次己酉。」⁷⁸「己酉」即淳熙十六年（1189）。〈答程傅之〉：

熹與足下為同郡人，然彼此未相識面，而足下以書先之，此意厚矣。夫佛老之言不得以道名，足下之說是也。至於吾之所謂道與其所以求之之方，則足下之言有略而未究其蘊者。無從面講，臨風悵然。異時因來有以見語，千萬甚望。過此

⁷⁵ 宋·陸九淵：《陸九淵集》（臺北：里仁書局，1981年），頁511。

⁷⁶ 《朱子語類》：「先生庚戌（案：紹熙元年）四月至臨漳。……明年，先生以喪嫡子，丐祠甚堅。……四月，主管鴻慶宮，加祕閣修撰，二十九日遂行。淳送至同安縣東之沈井鋪而別，實五月二日也。」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臺北：正中書局，1982年，宋咸淳六年導江黎氏本影印），頁4217-4218。朱熹〈與留丞相書·七七月十日〉：「熹竊以孟秋猶熟，伏惟丞相國公鈞候起居萬福。熹區區賤跡，自四月二十六日解罷郡事，越三日，遂發臨漳。五月二十四日，遂抵建陽，因遂寄寓，以畢喪葬。」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1081。

⁷⁷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續集》，頁5211。

⁷⁸ 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頁309。

則有非衰拙之所敢知者，不知所以報也。⁷⁹

「程傳之」即是程先（生卒不詳），宋人方回（1227-1305）〈東隱程先生先墓表〉提到：「先生諱先，字傳之。……聞晦菴夫子為世儒宗，以掃墓還婺源，擔簦見之夫子，示以聖學大要。時先生年已七十餘，不能從，遣其子侍入閩，夫子稱之其學也。」宋人葉秀發（1161-1230）〈格齋先生程君永奇墓誌銘〉亦提到：「君諱永奇，字次卿。……父諱先，以長子恩累贈履正大夫。……文公先生省墓婺源，履正公挈君往拜請受教焉，因令君侍歸建安，問難究詰，所造益邃，踰年。」⁸⁰可知朱熹省墓婺源時，程先父子曾經拜見。省墓婺源事，在紹興二十年（1150）、淳熙三年（1176），⁸¹紹興二十年（1150），程永奇（1151-1221）尚未出生，故雙方見面應在淳熙三年（1176），則〈答程傳之〉既言「彼此未相識面」、「無從面講」，並非撰於淳熙十六年（1189）。

(十) 《朱子文集·答周益公·一》

陳來依據〈周必大行狀〉，認為〈答周益公·一〉撰於淳熙十六

⁷⁹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3218。

⁸⁰ 程敏政：《新安文獻志》，頁 175、177。

⁸¹ 元人虞集〈朱子家廟復田記〉：「庚午，公省墓於婺源，以其租入充省掃祭祀之用。」「庚午」即紹興二十年（1150A.D.），清·王懋竑：《朱子年譜》，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4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255。宋人吳龍翰：「淳熙丙申二月，晦翁歸婺源。先曾大父因隨杖履，遂掛名於弟子之列。乃以所著《書說》以求正，晦翁可之。」〈上劉後村書〉亦謂：「文公以掃墓歸婺源，曾大父上所著《書說》，文公深嘉之。」「丙申」即淳熙三年（1176A.D.），宋·吳龍翰：《古梅吟稿》，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編：《叢書集成續編》，第 167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9 年），頁 145。

年（1189）或稍後。⁸²〈答周益公·一〉：

熹竊以孟夏清和，伏惟判府安撫少保大觀文丞相國公鈞候動止萬福。……熹有少慙，率易拜稟。熹先君子少喜學荊公書，收其墨蹟為多。其一紙乃進《鄴侯家傳》奏草，味其詞旨，玩其筆勢，直有跨越古今、開闔宇宙之氣。然與今版本文集不同，疑集中者乃刪潤定本，而此紙乃其胸懷本趣也。……今江西使者汪兄季路乃欲取而刻之臨川，妄意欲求相公一言以重其事，庶幾覽者有以知此幅紙數行之間而其所關涉乃有不可勝言之感，非獨為筆札玩好設也。伏惟相公亦當慨然於此而終惠之，早賜揮染附季路，為幸甚厚。⁸³

朱熹請求周必大（1126-1204）惠賜的文字，即是〈題新安吏部朱公喬年稿〉。〈題新安吏部朱公喬年稿〉提到：「右吏部郎新安朱公喬年家藏王荊公進鄴侯遺事奏稿一通，與集中所載增損不同，未知孰是定本？公之子元晦為某言：『先君子少喜學荊公書，多儲真跡，唯此紙有跨越古今、開闔宇宙之氣，將屬江西常平使者汪季路刻石臨川。』……故詳論之，使後之君子得以考焉，紹熙五年二月。」⁸⁴可

⁸² 陳來：「據李壁〈周必大行狀〉，己酉三月升少保益國公，尋以觀文殿大學士判潭州，故此書當在己酉或稍後」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頁297。

⁸³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1566-1567。

⁸⁴ 宋·周必大：《文忠集》，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4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489。朱熹〈再跋王荊公進鄴侯遺事奏稿〉：「熹家所藏荊公進《鄴侯家傳》奏草臨川石刻摹本，丞相益公論之詳矣。……紹熙甲寅臘月辛巳，夜讀有感，因書以識其後。」亦指此文，「甲寅臘月」即紹熙五年（1194）十二月，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4117-4118。

知〈題新安吏部朱公喬年稿〉寫在紹熙五年（1194）。〈答周益公·一〉亦提及「判府」，宋人樓鑰（1137-1213）〈少傅觀文殿大學士致仕益國公贈太師諡文忠周公神道碑〉提到：「紹熙改元，判隆興府，辭，不赴。……四年八月復舊封，冬易鎮隆興，五年力求奉祠。」⁸⁵紹熙四年（1194）八月，周氏再判隆興府，是故，〈答周益公·一〉的寫作時間，應在「鎮隆興」之後、〈題新安吏部朱公喬年稿〉完成之前，或許在紹熙四、五年（1193-1194）間。⁸⁶

（十一）《朱子文集·答徐斯遠文卿·一》

陳來以為，〈答黃子耕·七〉和〈答徐斯遠文卿·一〉的寫作時間相近，皆在紹熙二年（1191）。⁸⁷〈答徐斯遠文卿·一〉：

文叔作縣，不作著實工夫，狼狽至如此，如何著力？……子耕得近信否？所苦如何？想已向安。如今後生遲鈍者不濟事，

⁸⁵ 宋·樓鑰：《攻媿集》，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5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458。

⁸⁶ 束景南則認為〈答周益公·一〉撰於紹熙五年（1194）四月。根據《周益國文忠公集·答朱元晦待制·四紹熙五年》「某竊以夏暑浸溽，共惟某官台候起居萬福。……初調止三二千字，略計乃六千，富哉言乎，已約渠留人等候，須精神稍定，日寫二三百字，用十日可了。蓋老眼昏澀，不能多書耳。荆公藁跋，甚慙率爾，季路性緩，猝未寄來，得別本欲幸」等語，束氏以為，〈題新安吏部朱公喬年稿〉的「紹熙五年二月」應為「五年五月」之誤，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舒大剛主編：《宋集珍本叢刊》，第53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年），頁489；束景南：《朱熹年譜長編》，頁1110。

⁸⁷ 陳來：「書云：『子耕近來覺向裏，甚可喜也。』〈答黃子耕〉第七云：『來喻云云，足見講學自修之力，甚慰所望。……近修《大學》此章《或問》頗詳，今謾錄去，可以示斯遠也。』其書作於本年，故此〈答徐斯遠〉書當亦在辛亥為近。」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頁337。

其開爽者又多驚於文采。子耕近來覺向裏，甚可喜也。⁸⁸

信中提到「所苦如何」，乃指「子耕」（案：黃耆，1150-1212）之病，朱熹〈答吳伯豐·十三〉提到：「長沙除命，再辭不獲，尚有少疑，未敢決為去計，亦會足疾微動，未容拜受，且看旬日如何也。……子耕久聞其病，未得端的，且喜向安也。商伯所論恨聞之晚，然亦但恨語侵黃文叔，彼罵邪氣者，亦不足恤矣。」⁸⁹對照兩信所論，可知「文叔作縣」等語，乃是針對「黃文叔」而發，至於黃耆之病，今已「向安」，這兩封書劄的寫作時間應當接近。〈答吳伯豐·十三〉所謂「長沙除命，再辭不獲」，乃指紹熙四年（1193）十二月，朱熹「除知潭州荆湖南路安撫使，辭。」而後，「五年甲寅，六十五歲，春正月復辭」。朱熹「拜命」啟行，則在紹熙五年（1194）四月。⁹⁰〈答吳伯豐·十三〉既稱「再辭」、「未容拜受」，可知它應寫在紹熙五年（1194）正月至四月間，故〈答徐斯遠文卿·一〉的寫作時間，似亦在紹熙四、五年（1193-1194）間。

(十二)《朱子續集·答劉智夫·十二》

陳來以為，紹熙二年（1191）冬，宋光宗（案：趙惇，1147-1200）感疾，隔年三月，始御延和殿聽政，故將此信列於紹熙三年（1192）。

⁹¹ 〈答劉智夫·十二〉：

⁸⁸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2594。

⁸⁹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2432。

⁹⁰ 王懋竑：《朱子年譜》，頁 403。

⁹¹ 陳來：「十二書云：『得子約書，聞已御延和，非久當出視外朝也。』按光宗紹熙二年辛亥冬感疾，自是不視朝，三年三月疾稍癒，始御延和殿聽政。」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頁 362。

得子約書，聞已御延和，非久當出視外朝也。又云揆亦久以小事積累忤意，近有隨龍□姓名人守楚者差除，遂致不安。中間有投匿名於省中專斥之，復有客自王信州處來，云聞已出六和，復入居僧坊，不知此數日又如何也。⁹²

信中提到「聞已出六和，復入居僧坊」，《資治通鑑後編》記載：「（案：紹熙四年）留正引唐憲宗召吐突承璀事，乞罷召姜特立，不報。六月，丙申朔，正出城待罪六和塔，上疏切諫。……（案：七月）己巳，留正復論姜特立，繳納出身以來文字，待罪于范村。」⁹³《宋史全文》亦記載：「（案：紹熙四年）先是正以論姜特立事不行，待罪于六和塔。……正累不得命，乃復待罪于范村之佛寺，奏乞歸田里，不許。」⁹⁴可知〈答劉智夫·十二〉應寫在紹熙四年（1193）。

（十三）《朱子續集·答蔡季通·六十九》

關於〈答蔡季通·六十九〉，陳來以為，「按壽皇之稱在孝宗己酉內禪光宗之後，又此書之語似在孝宗死後，孝宗死於紹熙五年甲寅，故次於甲寅。」⁹⁵〈答蔡季通·六十九〉：

方才仲文字正尋不見，疑智夫借去，乃在書府，幸甚，因便

⁹²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續集》，頁 5129。

⁹³ 清·徐乾學：《資治通鑑後編》，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4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頁 507。

⁹⁴ 元·佚名：《宋史全文》，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3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頁 529。此即朱熹〈與留丞相書·二〉所謂：「今者相公郊居累月，一旦來歸，未遑他事，……今茲之事，雖相公出舍於郊，不得親回天意，而諸賢在列，各據忠悃，並進苦言，不遺餘力，是乃無異出於相公之口。」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1103-1104。

⁹⁵ 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頁 381。

示及也。渠為壽皇所知，自今觀之，不為不遇，猶復齟齬如此，是可歎也。味道歸來，說曆書就篇，伏惟驩慶。恨未得窺藩籬也。⁹⁶

「味道」即是朱熹門人葉賀孫（1167-1237），信中既稱「壽皇」，可知此信寫在淳熙十六年（1189）之後，葉氏曾於紹熙二年（1191）前來問學；⁹⁷信中所謂「曆書就篇」，乃指會元曆，《宋史·律曆志》記載：「紹熙元年八月，詔太史局更造新曆頒之。二年正月，進〈立成〉二卷、〈紹熙二年七曜細行曆〉一卷，賜名會元，詔獻序之。」⁹⁸可知〈答蔡季通·六十九〉應撰於紹熙二年（1191）。

(十四)《朱子文集·答陳才卿·四》

陳來根據陳文蔚〈書徐子融遺事寄趙昌甫趙許誌銘〉，認為〈答陳才卿·四〉撰於慶元元年（1195）。⁹⁹〈答陳才卿·四〉：

⁹⁶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續集》，頁 4940。

⁹⁷ 葉賀孫從學朱門，並非始自紹熙二年（1191），朱熹門人陳文蔚〈祭葉殿講〉：「猗嗟葉兄，登門最早。同學語我，謂其深造。」再根據陳氏〈祭余正叔〉「暨其（案：余大雅）壯歲，聲氣既同，不期自合，遂相與同遊於朱夫子之門。甲辰之秋，同往同歸」等語，可知陳文蔚師事朱熹，始自淳熙十一年（1184）秋天，葉氏的從學年分則更早，陳文蔚：《克齋集》，頁 89、83。紹熙二年（1191），葉賀孫亦從學於朱門，根據《朱子語類·朱子語類姓氏》，葉氏所錄，皆在紹熙二年（1191）以後，黎靖德編：《朱子語類》，頁 69。朱熹門人黃榦〈送徐居父歸永嘉序〉：「淳熙甲辰，始識包君定於武夷之下，越八年，復識徐君居父於清潭之濱，既又因居父識其兄仁父、其外弟葉君味道。」「甲辰」是淳熙十一年（1184），「越八年」則為紹熙二年（1191），黃榦：《勉齋集》，頁 228。

⁹⁸ 脫脫等著：《宋史》，頁 951。

⁹⁹ 陳來：「過鉛山赴召命當指朱子甲寅秋赴行在。辭免後留玉山，當指甲寅冬罷歸途經玉山事。故徐子融甲寅曾從學，此書言『子融去歲在此講論』，疑指甲

方叔、子融曾相見否？方叔看得道理儘自穩實，卻是子融去歲在此講論，多不合處。中間蓋嘗苦口言之，後來一向不得書，不知能相信否。似渠堅苦力量，朋友間豈易得？覺微有向外欲速意思，便做出許多病痛。學者於此，豈可不痛加省察！或因通書，幸為致意。¹⁰⁰

信中提到朱熹、徐子融「去歲」講論不合，細觀〈書徐子融遺事寄趙昌甫趙許誌銘〉「一日先生有朝命，道過鉛山，因見於永平驛，語不合，拂衣而去，人謂其不復來矣。先生辭免俟旨，宿留玉山道中，忽散其生徒，毅然而至。文蔚時侍先生側，先生喜其徙義之勇，挈之偕至玉山，留止餘月，教詔甚詳，自此凡一再登門」等語，¹⁰¹可知「朝命」、「永平驛」、「文蔚時侍先生側」，即是陳文蔚〈撰朱先生敘述〉所稱：「嘗以江西憲趨朝，道經上饒，文蔚侍行，止宿驛舍。」¹⁰²朱熹趨朝奏事，在淳熙十五年（1188）；¹⁰³所謂「宿留玉山道中」，即是朱熹〈答尤延之戊申四月〉所謂「熹留玉山已半月」，亦在淳熙十五年

寅事，故此書約在乙卯。」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頁 398。

¹⁰⁰ 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2904。

¹⁰¹ 陳文蔚：《克齋集》，頁 48-49。

¹⁰² 陳文蔚：《克齋集》，頁 47。

¹⁰³ 黃榦〈朝奉大夫文華閣待制贈寶謨閣直學士通議大夫謚文朱先生行狀〉：「十四年除提點江西刑獄公事待次，以疾辭，不許，遂拜命。十五年，促奏事，又以疾辭，不許，遂行。」黃榦：《勉齋集》，頁 412。朱熹〈辭免江西提刑劄子二四月一日〉：「熹昨緣衰病，嘗具劄目陳乞官觀差遣續準，聖旨令依已降指揮疾速赴行在奏事訖之任，熹聞命震驚不敢復有辭避，已於三月十八日起離前來。」〈辭免江西提刑劄子三〉：「已於四月初一日再具劄子申稟迤邐前路聽候乞賜敷，奏改差官觀差遣，令熹早得還家將理，不至狼狽。道路尋即扶曳前來，以初四日到玉山縣等候，今已十有餘日，未見前回。」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816、817。

(1188)。¹⁰⁴因此，「去歲」既是淳熙十五年(1188)，則〈答陳才卿·四〉應寫在淳熙十六年(1189)。

(十五)《朱子文集·答孫季和·二》

陳來認為，〈答孫季和·二〉雖不類晚年之語，但姑且列於慶元三年(1197)。¹⁰⁵〈答孫季和·二〉：

縣事想日有倫理。學校固不免為舉子文，然亦須告以聖學門庭，令士子略知修己治人之實，庶幾於中或有興起，作將來種子。……古今《書》文雜見先秦古記，各有證驗，豈容廢絀？不能無可疑處，只當玩其所可知而闕其所不可知耳。小序決非孔門之舊，安國序亦決非西漢文章。向來語人，人多不解，惟陳同父聞之不疑，要是渠識得文字體製意度耳。¹⁰⁶實則這封書信乃是朱熹回覆孫應時(1154-1206)〈上海翁朱先生書〉而作，〈上海翁朱先生書〉：

某去冬寓狀之後，今春遂安趣戍，以三月十八日到官。小邑積弊，不綱之餘，繇力支吾，日覺多事。……八月間，潘恭叔處始傳至先生初夏漳南所賜教及四經、四子諸書。……惟

¹⁰⁴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1043。

¹⁰⁵陳來：「按孫應時(季和)嘗知常熟縣，朱子〈平江府常熟縣學吳公祠記〉云：『慶元三年七月，知縣事、通直郎會稽孫應時乃始即其學官講堂之東偏作為此堂。』(《文集》八十)，此書所謂縣事學校之云，疑即指孫季和常熟之任。按孫季和乃朱子淳熙九年巡歷浙東時所推薦，且此書之語亦不類晚年，此尚有疑處。今姑據朱子〈祠記〉中云，列於本年丁巳。」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頁438。

¹⁰⁶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2545-2546。

是中間伏聞冢嗣之喪，想惟尊懷悲痛，何以堪處。……或言自臨漳還，即卜居建陽邑中，是否？……叔晦沈兄，不幸謝世。……作縣雖勞苦，無他出，得日夕老母之側，此其本計也。學校廢三十年，稍為整頓，招師受徒，其中雖未免令習時文，然法語所及，亦稍有相嚮者。……所刻經子極有益於學者，但所疑古文《書》序，實駭滯未能曉，且只一意尊信，以為此漢、晉儒者所不見之書而後人得見之，不可不謂大幸。

107

孫應時提及「餘力支吾，日覺多事」、「作縣雖勞苦」，故朱熹有「縣事想日有倫理」之語；孫氏提及「未免令習時文」、「法語所及」，故朱熹有「學校固不免為舉子文，然亦須告以聖學門庭」等語；孫氏提及「所疑古文《書》序，實駭滯未能曉」，故朱熹有「古今《書》文雜見先秦古記，各有證驗，豈容廢紕？不能無可疑處，只當玩其所可知而闕其所不可知耳」等語。〈上晦翁朱先生書〉提到漳南「四子」，即指紹熙元年（1190）十二月，朱熹刊四書於臨漳，¹⁰⁸孫應時「三月十八日到官」，故在紹熙二年（1191）；所謂「冢嗣之喪」，即指紹熙二年（1191）正月，朱熹長子朱塾（1153-1191）逝世；¹⁰⁹所謂「自臨

¹⁰⁷ 宋·孫應時：《燭湖集》，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6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570-571。

¹⁰⁸ 朱熹〈書臨漳所刊四子後〉：「故河南程夫子之教人，必先使之用力乎《大學》、《論語》、《中庸》、《孟子》之書，然後及乎六經。……故今刻四古經，而遂及乎此四書者以先後之。……紹熙改元臘月庚寅，新安朱熹書于臨漳郡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4079。

¹⁰⁹ 朱熹〈亡嗣子壙記〉：「宋朱塾，字受之，其先徽州婺源人。……塾於紹興癸酉七月丁酉生，紹熙辛亥正月癸酉卒。」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4573。

漳還」、「卜居建陽」，即指紹熙二年（1191）四月，朱熹離開臨漳，五月二十四日歸返建陽；¹¹⁰根據宋人袁燮（1144-1224）〈通判沈公行狀〉，叔晦（案：沈煥，1139-1191）卒於紹熙二年（1191）四月；¹¹¹是故，〈上晦翁朱先生書〉應寫在紹熙二年（1191），而〈答孫季和·二〉亦是撰於此年。

(十六)《朱子文集·答劉季章·二十三》

陳來以為〈答劉季章·二十三〉的寫作時間「未詳」，又謂：「二十三書懇周益公為作先人墓碑，且戒不示外人，亦當在慶元之中也。今姑次此兩書於戊午。」¹¹²「戊午」者，即慶元四年（1198）。〈答劉季章·二十三〉：

益公處所懇是先人墓碑，幸垂念，但〈行狀〉它人未見之，更告為言及，得不示外人為幸也。¹¹³

所謂〈行狀〉，即指朱熹所撰〈皇考左承議郎守尚書吏部員外郎兼史館校勘累贈通議大夫朱公行狀〉。朱熹〈告考妣文〉提到：「熹不孝孤露垂六十年，不能以時考次先君行實，以表於墓。……乃克紬繹遺文，傳之時事，撰成〈行狀〉一通，粗以發明先君立朝議論本末，而皇妣

¹¹⁰朱熹〈與留丞相書七月十日〉：「熹區區賤迹，自四月二十六日解罷郡事，越三日，遂發臨漳。五月二十四日，遂抵建陽，因遂寄寓，以畢喪葬。」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1081。

¹¹¹宋·袁燮：《絜齋集》，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202。

¹¹²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頁 472。

¹¹³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2505。

德範梗概亦以附書，將以請銘於故相退傅益國周公。」¹¹⁴將〈行狀〉送交周必大作為參考資料，用來撰寫朱熹父親的銘文。〈皇考左承議郎守尚書吏部員外郎兼史館校勘累贈通議大夫朱公行狀〉撰於慶元五年（1199）十二月，¹¹⁵可知朱熹致書周氏，在慶元五年（1199）十二月之後。朱熹〈答楊子直·五〉提到：「近以書懇益公，求作先人墓碑，不知渠肯作否？」此信標注：「此庚申閏二月二十七日書，去夢奠十二日。」¹¹⁶慶元六年（1200）閏二月時，朱熹仍論及請銘之事，三月初九，朱熹逝世。¹¹⁷觀〈答劉季章·二十三〉，〈行狀〉既已完成，亦已向周氏請銘，則〈答劉季章·二十三〉應寫在慶元五年（1199）十二月之後，隔年閏二月二十七日之前。

四、結論

明人程瞳（生卒不詳）所撰《閑關錄》、陳建（1497-1567）所撰《學蔀通辨》、近人錢穆所撰《朱子新學案》等，皆曾考辨朱熹書笥的撰寫年分，在這類作品中，陳來的《朱子書信編年考證》詳細考察兩千多封書笥，參酌相關資料，釐清它們的寫作時間及背景，對於朱子學研究，有極大的貢獻。然而，這些書笥數量眾多，內容龐雜，想

¹¹⁴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4274。

¹¹⁵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4751。

¹¹⁶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2013-2014。

¹¹⁷朱門弟子蔡沉〈朱文公夢奠記〉：「慶元庚申，三月初二日丁巳，先生簡附葉味道來約沉下考亭，當晚，即與味道至先生侍下。……初九日甲子五更，令沉至臥內，先生坐床上，沉侍立。……諸生退，沉坐首邊，益之坐足邊，先生上下其視，瞳猶炯然，徐徐開合，氣息漸微而逝，午初刻也。」明·蔡有鵬輯，清·蔡重增輯：《蔡氏九儒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 346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 年），頁 793。

要準確地、全面地推估其年分，實屬不易，《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固然釐清了多數書笥的撰寫時間，但對某些書笥的考辨，或有值得商榷之處，書信名稱及改訂年分列表詳見附錄。

釐清這些書信的撰寫時間，有助於了解朱門師生的互動情況、朱熹著述的歷程、朱熹與友人的往來情況。舉例來說，朱門師生的互動情況，如〈答陳才卿·三〉，朱熹提及「正叔在此」，此信寫在淳熙十六年（1189）夏天，可知余大雅此時隨侍在側，非如陳來所推斷的慶元元年（1195）以後。朱熹著述的歷程，如〈答鄭景望·四〉，朱熹和鄭氏談到家祭禮的編修事宜，此信寫在淳熙八年（1181），陳來推斷為淳熙元年（1174），並不正確。朱熹與友人的往來情況，如〈答劉季章·二十三〉，朱熹請求周必大撰寫銘文，用於其父朱松（1097-1143）的墓碑，此信寫在慶元五年（1199）十二月之後，隔年閏二月二十七日之前，非如《朱子書信編年考證》所推定的慶元四年（1198）。

綜上所述，《朱子書信編年考證》的考辨內容雖然偶見疏漏，對朱子學研究仍是居功厥偉，按照先後次序爬梳這些書信，更能深刻地認識朱熹生平事跡、師生互動情況、朱熹與當代人物交往情況。

附錄

書信名稱	陳書推斷的年分	改訂年分	改訂的依據
《朱子文集·答程允夫·七》	乾道四年 (1168)以後	乾道六年 (1170)	程洵〈復表兄朱元晦編修書〉
《朱子文集·答滕德粹·一》	淳熙三年 (1176)以前	淳熙二年 (1175)	滕璘〈題晦菴先生真蹟後〉
《朱子文集·答黃直卿·二》	淳熙十一年 (1184)以前	紹熙三年 (1192)	鄭元肅、陳義和〈勉齋先生黃文肅公年譜〉
《朱子續集·答江清卿》	淳熙十四年 (1187)以前	淳熙九年 (1182)三月十五日以後，淳熙十一年(1184)二月以前	朱熹〈江君清卿墓誌銘〉、〈夫人虞氏墓誌銘〉
《朱子文集·答邵叔義·二》	淳熙十六年 (1189)以前	淳熙十二年 (1185)八月稍前	朱熹〈衢州江山縣學景行堂記〉
《朱子文集·答劉君房·二》	慶元元年 (1195)以後	慶元三年 (1197)	度正〈書晦菴《易學啟蒙》後〉、〈主友齋銘并序〉，朱熹〈跋度正家藏伊川先生帖

			後)
《朱子文集·答陳才卿·三》	慶元元年(1195)以後	淳熙十六年(1189)夏天	陳文蔚〈余正叔墓碣〉、〈祭余正叔〉
《朱子續集·答黃直卿·四十二》	慶元三年(1197)或其後	慶元四年(1198)	鄭元肅、陳義和〈勉齋先生黃文肅公年譜〉
《朱子文集·答曾擇之·四》	慶元三年(1197)以後	慶元五年(1199)十月稍後	朱熹〈跋陳剛中帖〉
《朱子文集·與籍溪胡原仲先生·一》	紹興二十九年(1159)	紹興三十年(1160)	朱熹〈范直閣墓記〉
《朱子續集·與劉平父·一》	紹興二十九年(1159)	紹興三十年(1160)	朱熹〈范直閣墓記〉
《朱子續集·魏元履 <small>揆</small> 之·一》	紹興三十一年(1161)冬	隆興二年(1164)	胡銓〈上孝宗封事〉、脫脫等人《宋史·吳璘傳》
《朱子續集·答蔡季通·三十九》	乾道三年(1167)	乾道四年(1168)	朱熹〈建寧府崇安縣五夫社倉記〉
《朱子續集·答李伯諫·二》	乾道八年(1172)	乾道九年(1173)七月以後	朱熹〈蘄州教授廳記〉
《朱子文集·	淳熙元年	淳熙八年	朱熹〈劉子澄·

答鄭景望·四》	(1174)	(1181)	二)
《朱子續集·答蔡季通·一百零六》	淳熙七年(1180)	淳熙八年(1181)	朱熹〈繳納南康任滿合奏稟事件狀〉
《朱子續集·答盧提幹·二》	淳熙七年(1180)	紹熙元年(1190)十一月之後	朱熹〈雲龕李公文集序〉
《朱子文集·答趙子欽·七》	淳熙十六年(1189)	紹熙二、三年(1191-1192)間	陸九淵《陸象山集》、朱熹〈答朱魯叔〉
《朱子文集·答程傅之》	淳熙十六年(1189)	淳熙三年(1176)以前	方回〈東隱程先生先墓表〉、葉秀發〈格齋先生程君永奇墓誌銘〉
《朱子文集·答周益公·一》	淳熙十六年(1189)或稍後	紹熙四、五年(1193-1194)間	周必大〈題新安吏部朱公喬年稿〉、樓鑰〈少傅觀文殿大學士致仕益國公贈太師諡文忠周公神道碑〉
《朱子文集·答徐斯遠文卿·一》	紹熙二年(1191)	紹熙四、五年(1193-1194)間	朱熹〈答吳伯豐·十三〉
《朱子續集·	紹熙三年	紹熙四年	徐乾學《資治

答劉智夫·十二》	(1192)	(1193)	通鑑後編》、佚名《宋史全文》
《朱子續集·答蔡季通·六十九》	紹熙五年 (1194)	紹熙二年 (1191)	脫脫等人《宋史·律曆志》
《朱子文集·答陳才卿·四》	慶元元年 (1195)	淳熙十六年 (1189)	陳文蔚〈書徐子融遺事寄趙昌甫趙許誌銘〉、〈撰朱先生敘述〉、朱熹〈答尤延之戊申四月〉
《朱子文集·答孫季和·二》	慶元三年 (1197)	紹熙二年 (1191)	孫應時〈上海翁朱先生書〉
《朱子文集·答劉季章·二十三》	慶元四年 (1198)	慶元五年 (1199)十二月之後，慶元六年 (1200)閏二月二十七日之前	朱熹〈告考妣文〉、〈皇考左承議郎守尚書吏部員外郎兼史館校勘累贈通議大夫朱公行狀〉、〈答楊子直·五〉

引用書目

一、古籍

1. 宋·胡銓：《澹菴文集》，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3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
2. 宋·度正：《性善堂稿》，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
3. 宋·陳文蔚：《克齋集》，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
4.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 年。
5. 宋·呂祖謙：《東萊集》，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
6. 宋·周必大：《文忠集》，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4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
《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舒大剛主編：《宋集珍本叢刊》，第 53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年。
7. 宋·陸九淵：《陸九淵集》，臺北：里仁書局，1981 年。
8. 宋·袁燮：《絜齋集》，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
9. 宋·孫應時：《燭湖集》，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6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
10. 宋·樓鑰：《攻媿集》，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

11. 宋·王十朋：《梅溪集》，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
12.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
13. 宋·程洵：《克庵先生尊德性齋小集》，顧廷龍等輯：《續修四庫全書》，第 131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14.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臺北：正中書局，1982 年，宋咸淳六年導江黎氏本影印。
15. 宋·黃榦：《勉齋集》，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6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
《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社編輯組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90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年。
16. 宋·吳龍翰：《古梅吟稿》，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編：《叢書集成續編》，第 167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9 年。
17. 宋·李方子：《朱文公年譜》，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 25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 年。
18. 元·脫脫等著：《宋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 年。
19. 元·佚名：《宋史全文》，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3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
20. 明·程敏政：《新安文獻志》，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7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
21. 明·蔡有鷗輯，清·蔡重增輯：《蔡氏九儒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 346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 年。

22. 清·曾國藩：《曾國藩全集》，第 31 冊，湖南：嶽麓書社，2011 年。
23. 清·焦循：《雕菰樓集》，揚州：廣陵書社，2009 年。
24. 清·王懋竑：《朱子年譜》，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4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
25. 清·徐乾學：《資治通鑑後編》，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4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

二、專書 / 專書論文

1. 束景南：《朱熹年譜長編》，上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
2. 林慶彰：《清代經學研究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 年。
3. 胡適：《胡適日記全集》，第 6 冊，臺北：聯經出版社，2005 年。
4. 陳來：《朱子哲學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
《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 年。
5. 陳來、楊穎編：《流光日新》，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21 年。
6.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 1 冊，臺北：三民書局，1989 年。

三、期刊論文

1. 朱葉楠：〈《朱子書信編年考證》補考〉，《朱子學刊》，2015 年第 2 輯（總第 26 輯），2015 年 12 月，頁 39-47。